

※報名表背面之學歷證明書勘誤更正：需檢附學歷證明者，請使用本表填寫開立。

###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請參閱簡章規定)

為協助您提升就業機會，請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您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提供予報考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及所委託之機關、團體，進行登記協助、就業輔導或媒合之用。

同意 不同意 (若不同意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如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則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以下表格為符合使用時機者才須填寫，各職類所需檢附資格文件請參閱簡章 P.32~52※

###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請參閱簡章 P.43 規定) ※探親就學身分者請使用簡章附件 39-1

**填表說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3.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4.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報檢人姓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學校名稱(全銜)	修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科系\所(全銜)	在學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民國_____年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 (請參閱簡章 P.43-44 規定)

**填表說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本表可影印使用。
2. 注意事項：
  - (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 (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 (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任職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現仍在職  
 (應扣除服役年資)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 擔任工作內容

(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工作證明書開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